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3辑）>>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8178

10位ISBN编号：7562028176

出版时间：2005-10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葛洪义

页数：305

字数：2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我们生活在一个语言的世界里，一定意义上还可以说，语言的世界就是我们的生活世界。语言从两个方面规定了我们生活的意义：首先，我们对自身存在意义的理解和把握是在一种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进行的，不仅精神生活如此，而且，即使是对物质享受的崇拜，也是发生于特定语境之中的。

所以，实际上，我们正是通过语言建构的某种特定的宏大叙事支撑着我们内心深处对意义的渴望和追求；其次，我们同时还在通过先于我们而在的语言不断繁殖自己生活的意义，所以，经验、先验、超验的东西才会交替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

总之，语言使我们能够交流与沟通，使我们能够认识自己的世界，还使我们能够建构一种有尊严的生活方式。

法律与语言也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法律是依靠语言表达的，法律的意义也是依靠语言建构的。

法律本身就是一种非常典型的凭借话语权威建构的生活和活动准则。

法律当然需要依靠强制。

但是，法律的强制是以特定的话语权威为基础的。

托洛茨基和韦伯先后表达了一个共同的观点：在任何一个社会中，统治权威都不能仅仅从统治者一方来看，而必须同时从被统治者角度考察，也即任何权威的统治形式都必须同时是具有合法性的统治，合法性即指获得被统治者的同意。

而被统治者之所以能够接受统治者的统治，根本上是因为他们接受了一种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关系的权威话语和叙事语言。

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也是一种话语秩序，它并不是为了暴力而诉诸于强制，而是为了建立一个特殊的话语体系。

一切以语言为媒介的社会关系都需要一套语言意义的识别机制和制度，以达到交往的目的。

例如，我们必须通过人们所说的，判断他是否真诚、诚实，他的话是否有道理，他的言行是否一致，等等。

作为沟通与交流媒介的语言一般具有两类：一种是以纯粹的语言表达技巧达致交流、乃至说服人的目的，包括所谓花言巧语，也包括那些诱惑、蛊惑、煽动的语言；一种则是以关于真理的知识话语达到沟通目的。

法律话语是两者的结合，尤其关注后者，其目的是保证人们能够平等、严肃、真诚地交流与交往，以形成稳定的具有一定价值共识的社会关系；它也不完全排斥前者，因为个别的法律活动和法律判断并不以追求绝对的善为目的，不存在判断法律活动，例如法官裁决正确与否的绝对的、永恒的、惟一的标准。

法律人的语言是为说服人而构想和设计的，而人之所以能够被说服，是因为他的已有的背景知识和经验使他愿意或者不能不接受法律人的此时此刻的判断以及判断中所包含的叙事话语的权威。

所以，法律人具有自己的话语系统，这是他们安身立命的根本。

现代法律人是凭借现代法治话语分化为独立的职业群体的。

现代法治作为现代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和内容，是以形式合理性的价值取向为思想基础的。

它不仅是区别于简单暴力的话语权威的产物，而且还是以特定的说理形式为内容的特殊的话语体系。

在这个体系中，说理方式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语言表达的技巧以及场景也都具有自己的特殊性，由此产生了一个被称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法律人专业集团。

因此，形式合理性的现代法治不仅要求规则的治理，而且尤其关注法律职业共同体在规则治理中的核心地位。

在它的话语体系中，称职的法律人必须恪守忠于法律的职责，因此，他们是自由的捍卫者，也是民主社会的保证。

托克维尔把美国的法律职业者比喻为作为英国自由体制根本保障的贵族，韦伯则把法律职业者作为形式合理性社会的重要标志，原因在于：法律人必须忠于法律，而法律一般具有自己恒定的形式。

正因如此，法律人通常被认为是一支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其忠于法律的能力影响甚至能够决定一个

社会的理性化程度。

法律人是否确实忠于法律?是否能够忠于法律?如果他们能够忠于法律,那么,他们是如何通过话语的形式以及对语言氛围的营造表达自己对法律的忠诚的?如果他们实际上不能不折不扣地忠于法律,甚至法治本身就是一个神话,那么,他们又是凭借什么样的方法和技术建立了这样一个神秘的法律帝国?这些就是我們希望通过创办这份连续出版物加以解决的问题。

我们坚信,一个法治的社会,一定是一个说理的社会;道理是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成为道理的。

语境不仅包括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思想方式的不同,而且还包括不同职业的人思维形式的差异。

所谓法言法语法庭环境,构成了法律人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包括把复杂的政治经济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的基础。

我们追求法治,就是希望能够建立一个根据法律解决社会问题的话语机制。

因此,我们真诚地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为我们的生活世界真正建立一个讲道理的话语系统之上做出一份贡献。

在我们看来,法律人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恰恰是现代文明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

书籍目录

I卷首语主题研讨【法律论证】 司法中的法律论证资源辨析——在“充分”上追问 评议人评议 葛洪义 徐忠明 於兴中 孙笑侠 赵利论文 中国司法的思维方式及其文化特征 规范缝隙初探 人工智能、话语理论与可辩驳推理 法律论证的有效性条件 法律方法的性质与作用——兼论法律的结构及其客观性 对司法过程中经验方法的检讨 法律推理的逻辑基础 改革中的法院与法院的改革——美国年宪政革命与最高法院调查实录 正式制度之外的力量对纠纷解决模式的可能影响——渭城区法院特邀协调员制度调查纪实随笔 民主的滥觞——读《雅典政治》 将批判进行到底——《政法笔记》读后 霍姆斯法官的命运 书评 汉斯·凯尔森的生平、著述与思想 我是谁?——《法学方法论》第章读后【编后小记】

编辑推荐

本辑《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共收集文章20篇:包括主题研究讨论文一篇及5位学者的评论文章;论文8篇,其中有台湾学者在日本任教的学者及香港学者的论文各一篇;另有调查报告1篇,随笔3篇及书评2篇。

可喜的是,这些文章的主旨都是围绕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而且文章联系中国司法实践(包括随笔和书评文章),努力探索和思考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法理学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